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4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吴家营街道段家营社区老荒山片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呈贡区市政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所报“吴家营街道段家营社区老荒山片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林规〔2024〕3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吴家营街道段家营社区老荒山片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段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林地0.7207公顷（防护林林地面积0.1433公顷，用

材林林地面积0.0867公顷，其他林地面积0.4907公顷），蓄积1.3立方米。用途为建设防火通道、供水设施、消防水池，使用期限为长期。

二、你单位使用的林地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使用林地，不得擅自超占林地或改作他用，不得破坏周边林地林木，建成后不得改变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途。具体实施时，务必守住生态的底线，节约使用林地。所涉林地的林木采伐，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建议林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监督。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19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9日印发